

中共盐城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是建设透明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落实《预算法》、《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市级预决算标准化、规范化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基础。

二、工作要求

（一）公开主体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公开内容

1.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1）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内设机构。

（2）部门预决算公开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没有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不得自行删除，应在表底用

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3）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开展情况。

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有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

（4）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5）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

（6）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所有预算部门应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自评价报告和部门评价报告、预算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报告等预算绩效信息。

（7）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2017〕50号）规定执行。

（8）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各部门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9）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各部门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三）公开时间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方式

实现“双公开”，即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并保持一致。在门户网站公开时，也可采取设置链接至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相应专栏的方式进行公开。

（五）涉密信息处理

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算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各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2024年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